

# **湖南湘联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对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湘联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联股份”或“公司”）于2019年8月6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监管部《关于对湖南湘联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年报问询函[2019]第339号）。经公司对所列问题逐一落实，现回复如下：

### **1、关于主要客户与主要供应商**

你公司主营业务为建筑遮阳卷帘、防护卷连门、建筑遮阳产品的研发与销售。你公司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内新增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湖南湘联科技有限公司；你公司当期向湖南湘联科技有限公司销售产品，涉及合同金额为 2,480.46 万元，当期确认收入 2,135.65 万元（占销售总收入的23.02%），同时你公司向该公司采购2,920.25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31.71%）。

湖南湘联科技有限公司为你公司控股股东，且你公司向湖南湘联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采购事项未经事前审议，而是在事后补充履行了决议程序。

你公司年审会计师未能获取针对上述交易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亦无法确认上述交易的真实性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并对你公司2018年年报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请你公司：

**(1) 结合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决策及审批规定，说明你公司上述关联交易未能及时履行事前审议的原因；**

回复：

公司2018年对于关联方交易的预计金额主要参考2017年的发生额，2018年由于控股股东湘联科技与北京盛鹏置业有限公司、湖南信息学院分别签订了1683.02万元、1139.50万元的工程项目合同，远超往年的订单，客户为了赶进度临时决定要求2018年12月份大批量送货，产品全部由湘联股份提供，导致我公司未及时补充及完善关联交易的相关决策及审批规定。

我公司已意识到日常工作中管理缺失，已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关于补充确认超出2018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议案和《关于确认公司2018年度关联交易》议案，对超出原预计金额的挂牌公司与湘联科技之间的销售收入金额以及未经预计的与湘联科技之间的采购关联交易直接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目前正在接受部分主要股东委派的审计机构对公司进行审计，在审计完成且公司与主要股东沟

通达成一致前，尚无法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经主办券商提示，挂牌公司于2019年7月22日披露《关于延期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0）。

**（2）说明本期与你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大额销售和大额采购的原因、合理性及必要性；**

**回复：**

主要是因为湘联科技所签的两家工程项目合同的客户湖南信息学院及北京盛鹏置业有限公司以前一直与湘联科技公司合作，故只认湘联科技。由于这两家工程项目合同总额近3000万元，加上湘联科技不具备制造门窗产品的资质能力，所以从湘联股份购入材料，经过制造加工为成品后销售给湘联科技，再由湘联科技公司销售给客户。

**（3）结合上述交易事项的合同签订情况、定价依据等，说明你公司年审会计师未能对上述交易事项的真实性及定价公允性获取充分、适当审计证据的原因；**

**回复：**

公司报告期内与湘联科技于2018年共签订了两份合同，分别为2018.3.20签订的合同总额1573.20万元；2018.6.12签订的合同总额907.26万元；其中，主要销售产品为卷帘窗单价224.56元/m<sup>2</sup>，所签合同的定价与独立第三方的定价一致。公司在执行相关关联交易的审核及

审批流程资料方面不够完善，对会计师事务所就关联交易事项仅提供相关合同、送货单、物流单及发票，导致其对上述交易的真实性及合理性存在质疑。公司已积极听取会计师事务所和主办券商的意见，力争完善关联交易事项的执行程序。

## 2、关于其他应收款

你公司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4,382.53 万元，坏账499.60 万元，账面价值 3,882.93 万元；其中你公司有应收湖南天正安顺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正贸易”）的款项 2,195 万元。你公司年报显示，该款项系你公司与天正贸易签订《外购产品供需合同》向其采购胚料，合同总价款 4,000 万元。你公司于 2018 年累计向天正贸易支付款项 4,695 万元，并从天正贸易收回款项 2,500 万元，剩余未收回部分 2,195 万元计入其他应收款，并计提坏账109.75 万元。

请你公司：

**(1) 结合相关采购事项的交易安排，说明你公司向天正贸易支付款项超过合同总价款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公司于2018年11月29日与天正贸易签订《外购产品供需合同》，公司因采购需要向天正贸易先行支付预付款项，天正贸易未有及时发货。后来因公司资金紧张合同终止，转为其他应收款。就支付款项金额

超过《外购产品供需合同》的原因系我公司未制定完善的预算采购制度，在预计采购量逐渐增大时未及时补充签订新的合同及补充合同条款导致。

**(2)结合该采购事项的交易安排及进展情况，说明你公司向天正贸易支付采购款后又收回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公司于 2018 年-2019.8.31 累计向天正贸易支付款项 5,399.03 万元，并从天正贸易收回款项 2,500 万元，截止 2019 年 8 月 31 日止往来款余额为 28,990,280 元。因公司资金紧张且天正贸易未有发货，故双方于 2019 年 5 月经协商一致同意解除合同。

**(3)剩余款项的预计收回时间、可收回性及期后回收情况；**

**回复：**

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对天正贸易尚剩余 2,899.03 万往来款未收回。经查询公开信息获悉，天正贸易已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经决议解散，在此之前，公司未收到债权申报文件。为尽量追回可能的款项，公司成立了专门的收账小组，尽可能追回未收余款。但若款项无法收回，将对公司经营周转产生较大影响。

**3、关于预付账款**

你公司报告期末预付账款余额 2,655.33 万元，其中账龄 1 年以内

的预付账款金额为 1,269.38 万元，1 年以上的金额为 1,385.95 万元（1-2 年金额 1,241.66 万元）。

**请你公司结合你公司业务特点、重要预付账款所对应的具体事项，说明你公司需支付较大金额的预付账款、且存在长期未能结算情况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公司以工程项目类客户为主，2018年新签订了石家庄颐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东莞市大岭山碧桂园房地产开发公司等客户的大型项目合同，为保证合同的顺利执行，需提前预定相关的材料，从而导致公司预付款比较高。公司工程建设和安装周期为6至12个月，导致预付项结算周期一般维持在1年左右。我公司已在着手制定采购与付款的审批内控和执行制度，降低预付款项对公司现金流的影响。

#### **4、关于应付职工薪酬**

你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为 352.94 万元，较期初增加176.17 万元，增幅 99.66%；你公司解释因公司资金紧张，未能在报告期内按时发放 2018 年 11 月及 12 月工资及养老保险。

**请你公司说明报告期后上述职工薪酬是否已经足额发放，是否存在拖欠职工工资的情况。**

**回复：**

2019年2月公司已发放员工2018年11月及12月工资，但因公司仍然现金流紧张、且因涉诉导致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目前仍存在拖欠职工工资的情况。但公司已在通过股东借款、加大应收款的催收力度等渠道积极筹措资金，尽快解决拖欠员工工资问题，以免造成大规模的社会影响。

特此回复。

湖南湘联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6日